

聲 請 人 陳 姑 嫻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告訴外人背信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以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63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5 年度聲自字第 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聲請人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等為由，予以駁回而確定。聲請人猶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該案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已聲請救濟，惟系爭裁定逕自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

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
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
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
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
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
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
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僅係泛言系爭裁定牴觸憲法，
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
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
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
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
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4	月	7	日								
憲	法	法	庭	第	三	審	查	庭	審	判	長	大	法	官	楊	惠	欽
												大	法	官	陳	忠	五
												大	法	官	尤	伯	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												書	記	官	涂	人	蓉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4	月	7	日								